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盧浩文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郭慧英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

主席
梁根權先生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尖碼之聲

主席
陳嘉朗先生

個別人土

崔定邦先生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秘書長及副主席
林海達先生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主席
林少麟先生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主席
謝淦廷先生

新民黨

離島區區議員
傅曉琳小姐

工黨

社區幹事
趙恩來先生

民建聯

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黃良柏先生

Hop Shing Motors Limited

區瑞興先生

自由黨

代表
符傳富先生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秘書長
陳宗彝先生

民主黨

交通政策副發言人
柴文瀚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區議員
容溟舟先生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丘應樺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主席
黃永忠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王麗玲女士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鄧子強先生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幹事
陳廸遙先生

個別人士

劉世傑先生

個別人士

潘朗先生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葉永清先生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會員
張奕森先生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德先生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楊偉峰先生

Trade Travel (HK) Ltd.

劉西目先生

捷達客運有限公司

文海迪先生

永信環球有限公司

羅榮海先生

新輝旅運公司

張英發先生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文波先生

第II節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焯安先生

伍氏兄弟旅運公司

伍錦常先生

占仕旅運公司

李第慶先生

必達旅運有限公司

彭劍雄女士

安全旅運有限公司

劉國德先生

新星旅運有限公司

吳進瓊女士

寰宇旅運有限公司

鄧惠珍女士

個別人士

陳一璿先生

強記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羅有雄先生

強記旅運有限公司

張巧英女士

愉景灣"爭氣行動組"

召集人

趙德威先生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張廣友先生

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

連忠輝先生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

張劍平先生

康和旅運有限公司

梅碧霞女士

勝興旅運有限公司

袁子學先生

新而佳旅運服務有限公司

林廣逢先生

聯順有限公司

劉瑞寧先生

東興汽車有限公司

羅杰章先生

互力有限公司

陳民強先生

樂欣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謝保生先生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副秘書長

葉偉明先生

個別人士

郭仲文先生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曾榮恩先生

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會員

謝學明先生

公共運輸研究組

鄭衍祺先生

公共交通關注組

林睿謙先生

亞洲國際博覽館

企業策劃及發展總監

吳敏慧女士

大嶼山發展聯盟

主席
劉克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629/15-16(04) —— 政府當局就港
號文件 珠澳大橋香港
口岸的本地公
共交通安排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29/15-16(06) ——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就港珠澳
大橋跨境交通
安排與廣東省
和澳門特別行
政區政府討論
的最新進展的
文件

立法會CB(4)629/15-16(05)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港珠
澳大橋交通安
排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委員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52/15-16(01) ——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752/15-16(02) —— Chek Lap Kok Human Resources Club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52/15-16(03) ——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752/15-16(04) ——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752/15-16(05) ——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752/15-16(07) ——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752/15-16(08)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752/15-16(09) —— 非專利公共巴士從業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752/15-16(10)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836/15-16(06) —— 新大嶼山巴士
號文件 (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4)836/15-16(07) —— 恆寶旅運有限
號文件 公司提交的
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2月29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啟用後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和跨境交通服務安排，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29/15-16(04) 及 CB(4)629/15-16(06) 號文件)。他表示，雖然大橋香港段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竣工，但大橋的啟用日期仍有待決定，原因是有關日期須由內地、澳門及香港按主橋的完工進度一起統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本地運輸業界聯繫，以期敲定能夠配合居民、旅客及業界需要的相關交通安排。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並提醒有關人士，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上述條例所涵蓋。在會議上，共有63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意見摘錄於**附錄**。

3. 扼要而言，對於運輸署建議豁免營運商在營辦大橋跨境巴士服務時須從香港現有車隊採購非專營巴士的現行規定(下稱"擬議豁免安排")，大部分運輸、物流及旅遊業界的人士均表示有強烈保留。他們認為，鑒於現時經濟不景、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減少，目前許多巴士已經閒置。他們認為，擬議豁免安排或會導致營運商之間出現惡性競爭，因

而令業界經營困難的情況惡化。此外，他們認為，規定營運商須從香港現有車隊採購非專營巴士的現行安排，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擬議豁免安排則對現有營運商並不公平。他們補充，鑒於現時市場上有供應過剩的情況，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促進利用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因大橋啟用而衍生的跨境交通需求。

4. 另一方面，部分業界人士則歡迎運輸署提出的擬議豁免安排。他們認為，大橋啟用後會令乘客對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增加，故此有需要增加非專營巴士的供應，以配合交通需求。此外，非專營巴士供應增加亦有助穩定非專營巴士牌照的價格，從而可降低大橋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的營運成本，並且紓緩車費加價的壓力。

5. 至於本地交通安排方面，許多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都對運輸署有關擴展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安排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總站之前，在香港口岸(下稱"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質疑，往機場方向的車程會否如運輸署在其建議中所述，只是增加5分鐘。部分代表在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上班的員工的團體代表憂慮，這項安排會無可避免地延長乘搭現有專營巴士路線前往機場的車程，而該等現有路線亦可能沒有足夠能力應付來往大橋口岸的額外乘客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其意見後改善擬議安排，例如採用分拆路線的方式，安排部分班次以機場為總站，而部分班次則以大橋口岸為總站。

6.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示，鑒於大嶼山將會成為香港的主要交通樞紐，政府當局應就大嶼山整體的擬議交通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加強大橋口岸與機場之間的聯繫，以確保乘客能夠暢順來往兩處。此外，亦有建議指應該為東涌居民及在大橋口岸上班的員工提供車費優惠。此外，政府當局應探討能否為跨境私家車引入"泊車轉乘"安排，以及在香港、珠海和澳門的口岸範圍內提供更多泊車位。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回應

香港口岸的本地交通安排

7. 關於大橋口岸的本地交通安排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的實施詳情仍有待敲定，並會作進一步的微調。運輸署在聽取相關運輸業界及公眾人士對各項擬議安排的意見時，會抱持開放態度。運輸署將會鼓勵專營巴士營運商提供車費優惠，特別是為在大橋口岸上班的員工提供優惠。

8. 至於因為安排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總站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而導致該等路線的車程延長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解釋，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段啟用後，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會先繞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段前往大橋口岸，然後到達機場。額外行車距離約為1.6公里，以"A"線機場巴士現時의平均時速約30公里計算，並計及乘客上落和搬運行李所需的時間，往機場方向的車程預計將會增加少於5分鐘，而往市區方向的車程預計則會與目前大致相同。然而，假如採用先前往機場然後才到達大橋口岸的方案，往大橋口岸方向及往市區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的總行車時間則會分別增加約6分鐘及8分鐘。除了車程較長之外，延長行車走線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影響車費。鑒於上述各點，運輸署遂建議安排"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總站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藉以將該等路線現時的網絡擴展至大橋口岸，而不是採用路線相反的方案。

9. 關於開設不同路線以應付大橋口岸交通需求的建議，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100輛巴士用於營運"A"線機場巴士，每日接載約38 000名乘客來往機場與香港各區。若須為大橋口岸提供新的巴士網絡，預計可能額外需要70輛巴士提供來往香港各主要地區和大橋口岸的服務。因此，運輸署在考慮到對道路交通、路邊廢氣排放及巴士資源的運用的影響後，建議擴展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考慮到在運輸署的建議

下，大橋口岸會令"A"線機場巴士的乘客量有所增加，專營巴士公司將會加密該等路線的班次，尤其是繁忙時間的班次，這亦會對往返機場的乘客帶來好處。運輸署會在敲定詳細的安排之前，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港珠澳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

10. 至於跨境交通安排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討有關安排。政府當局留意到業界對擬議豁免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不擬就其他類別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發出新牌照。擬議豁免安排旨在使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在提供取道大橋的服務時更具彈性，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等安排與業界聯繫。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補充，現有非專營巴士營運商可因應市場情況申請營辦不同類別的服務，以提升運作及成本效益。現有非專營巴士營運商亦可申請就大橋而發放的新香港／澳門跨境巴士配額。

討論

跨境交通安排

11. 毛孟靜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從宏觀角度就大橋啟用後的跨境交通安排作出全面規劃。他們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香港、珠海和澳門之間的交通聯繫；珠海和澳門的本地交通安排；各種跨境交通方式的實施細節，以及大橋行車流量的最新估算提供詳情，以支持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跨境交通安排。上述委員察悉業界對於營辦跨境巴士服務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相關安排前，慎重考慮業界的意見。

12. 姚思榮議員提出了類似的關注並指出，運輸及旅遊業界對於跨境交通安排有建議及不同意見，例如提供巴士泊車位、大橋口岸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交通及乘客流量管理等。具體而言，業界對於擬議豁免安排深表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磋商，然後才敲定相關安排。他又建議，政

府當局應作出合適安排，以便利乘客在大橋口岸乘搭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以免在大橋啟用初期出現混亂。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業界的關注，並會繼續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跨境交通安排已經過三地政府深入討論，以期加強香港、澳門與珠江三角洲西部之間的聯繫，同時配合居民、旅客和業界的交通需要。相關安排的運作細節或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進一步的調整及微調。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珠海和澳門政府仍在制訂兩地的本地交通安排，兩地政府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有關詳情。

14. 毛孟靜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對於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第二階段，以及該計劃對本地交通造成的不良影響表示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當局並無推行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時間表。

豁免跨境巴士須從現有車隊採購非專營巴士

15. 有鑒於業界憂慮到現時經營環境惡劣，以及市場上的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質疑擬議豁免安排有何理據。主席認為，大橋啟用後可有助吸納市場上的過剩供應，從而紓緩業界現時面對的困難。若大橋啟用後導致交通需求大增，政府當局才應考慮推行擬議豁免安排。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2004年引入規定擬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商，須從香港現有車隊採購非專營巴士的措施，相關背景為何，以及當局有何理據提出擬議豁免安排。他辯稱，政府當局干預非專營巴士的供應會扭曲非專營巴士牌照的價格，妨礙業界健康發展。梁國雄議員贊同胡議員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市場在沒有不當干預或不受沒有必要的限制下，因應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自行調節。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近日訪港內地旅客人數下跌，或會影響到運輸及旅遊業界的業

務。不過，在籌備大橋的交通安排時，政府當局是集中於大橋將會衍生的經濟活動，以及長遠的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確認在交通政策中預留彈性，以便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作出回應，這點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會留意大橋啟用後的實際交通需求，並繼續與業界就各項交通安排保持聯繫。

18. 至於在2004年引入規定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須從市場採購非專營巴士的措施的背景，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當時市場上出現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的問題。該項規定旨在維持市場穩定，並且推動業界健康發展。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調整。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補充，豁免大橋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須從香港現有車隊採購非專營巴士的建議，旨在為營運商提供彈性。獲發放新大橋巴士配額的現有或新巴士服務營運商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選擇根據擬議豁免安排採購新的非專營巴士，或從市場上的現有車隊進行採購。在豁免安排下發出的新非專營巴士牌照，必須符合若干營運上的限制，包括新的非專營巴士只可提供取道大橋的跨境巴士服務、新的非專營巴士必須展示特定標記以資識別；如營運商不遵從相關條款及條件，其罰則將會較重。關於就大橋發放的巴士配額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澄清，300個大橋跨境巴士配額包括200個新的大橋配額及由其他現有口岸轉走的100個配額。申請該100個配額的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在獲發轉走大橋的配額時，必須放棄現有口岸的配額。

為跨境私家車提供"泊車轉乘"安排

1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入境私家車提供"泊車轉乘"安排是否可行，以便乘客可將車輛停泊於三地的口岸，讓他們可在完成清關及入境手續後，轉乘當地的公共交通工具繼續行程。就此方面，他認為在香港提供650個泊車位並不足以配合有關安排。他又詢問，珠海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否考慮就該項安排提供泊車位。運輸及房屋局副

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主席的建議，並會就“泊車轉乘”安排的建議作出跟進。據他所了解，澳門口岸設有泊車設施，但珠海口岸則沒有。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大橋口岸的650個泊車位是位於香港的海關及入境檢查區域以外，故此不擬提供予來自珠海和澳門但尚未完成清關及入境手續的車輛使用。政府當局仍正與澳門政府商討關於跨境私家車的安排，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相關安排的詳情。

(在下午12時57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

推算港珠澳大橋的乘客需求以及對東涌交通情況的影響

20. 盧偉國議員表示，在大橋啟用後，三地之間的交通流量將會增加。他請業界就因大橋而推算增加的交通流量發表意見。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陳宗彝先生答稱，鑒於與海上交通相比，使用大橋的費用較低，故此運輸業界推算每日會有約70 000名乘客使用大橋。就此方面，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跨境巴士服務的實際需求；如有需要，應適度增加跨境巴士配額的數目。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現時內地經濟不景，對大橋的交通需求或會低於推算的水平。他關注到，大橋行車流量低會導致無法收回足夠的行車費，以供償還興建大橋的貸款。

22. 姚思榮議員表示，大橋啟用後會令東涌的交通需求增加，因為在機場及大橋口岸上班的人士或會選擇於東涌居住。鑒於東涌現時的交通問題(包括交通費高昂及與機場和香港其他地區的聯繫欠佳)尚未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東涌及大嶼山整體在未來5年的交通需求進行評估，並且制訂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

23. 副主席就東涌居民面對交通費高昂的問題，提出了類似的關注並表示，鑒於大橋啟用後會令營辦機場路線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費收入有所

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該等營運商磋商，為東涌居民提供月票。

24.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東涌的發展及人口增長和交通需求。運輸署每年會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就是否需要開辦新路線及提升現有路線的服務和加密班次，與專營巴士公司進行磋商，以期更好地配合東涌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加強東涌與香港其他主要地區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就在機場上班的員工而言，部分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已經向往返工作地點的合資格員工提供車費優惠。政府當局亦會鼓勵交通服務營運商為在大橋口岸上班的員工提供車費優惠。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延長現時的東涌線，以改善員工來往機場及大橋口岸工作地點的便捷程度。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政府當局計劃把現時的東涌線延長至東涌西。目前並無計劃把現時的東涌線延長至機場或大橋口岸。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9月9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錄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境貨車應可免費使用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及● 貨車業界問及在澳門申領車牌的安排，以及在大橋壞車時的拖車安排為何。
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的士等候區應位於香港口岸(下稱"大橋口岸")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內方便的位置，以便旅客易於前往。應該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士設置專用等候區，以供輪椅使用者候車。
3.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在制訂大橋口岸的公共交通安排細節時，應成立成員包括公眾人士及業界代表的工作小組；● 應探討能否為跨境私家車引入"泊車轉乘"服務；及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大部分取道大橋的乘客均可能同時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政府當局應加強兩處的交通聯繫及其他安排，以便乘客暢順地來往兩處。
4.	尖碼之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36/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	崔定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36/15-16(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橋不應收費，藉以提高交通流量，並利便香港、珠海與澳門之間的物流貿易發展；及 ● 香港的專業跨境貨車司機應獲豁免須取得廣東省和澳門駕駛執照的規定。
7.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量降低收費，以利便香港、珠海與澳門之間的物流貿易發展；及 ● 政府應協調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業界就實施跨境交通安排及推動三地物流業發展舉行會議。
8.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36/15-16(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現時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減少，政府當局建議豁免營運商在營辦大橋跨境巴士服務時須從香港現有車隊採購非專營巴士的現行規定(下稱"擬議豁免安排")會對現有非專營巴士營運商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 ● 非專營巴士營運商須在使用大橋口岸之前提出申請的規定，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有關規定會限制了旅遊業的靈活性。
10.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有關當局在香港、珠海和澳門的口岸範圍內，為跨境私家車提供足夠的泊車設施；及 ● 政府當局應加強大橋口岸、機場與大嶼山其他旅遊景點之間的交通聯繫，並減輕東涌因道路交通流量增加而造成的影響。
11.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交通流量是否足以支持大橋保持收支平衡； ● 不支持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及 ● 擴展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安排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之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將會增加前往機場的乘客的乘車時間。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民建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橋口岸提供650個泊車位並不足以應付香港、珠海和澳門之間，以及因大嶼山日後發展而預期增加的道路交通流量； ● 運輸署應就擬議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進行研究，以優化該等安排。當局應該就大橋口岸採取新的思維模式，以期盡量發揮大橋可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應該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助它們發展；及 ● 政府應探討能否開辦新的巴士路線，直接為大橋口岸的乘客提供服務，而不是擴展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安排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
13.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聯合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95/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4.	Hop Shing Motors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深港高速鐵路啟用後會對大橋的交通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從而令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所面對的經營困難進一步惡化；及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市場現時有供應過剩的問題，有關安排會導致營運商之間出現惡性競爭。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5.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不信服將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擴展，安排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之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只會令車程增加5分鐘。乘車時間有任何增加，均會對前往機場的乘客及在機場或大橋口岸上班的員工造成不便；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市場上有供應過剩的情況；及 ● 政府當局應該就大橋跨境交通安排的細節，深入諮詢業界。
16.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會導致非專營巴士的供應增加，令營運商之間出現惡性競爭；及 ● 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
17.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並無提供統計數字，以促進關於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能否容納大橋口岸乘客的討論； ● 政府當局應探討能否開辦新的巴士路線，直接為大橋口岸的乘客提供服務；及 ● 專線小巴並不適合作為接駁大橋口岸與東涌的交通服務模式，因為專線小巴的載客量有限，亦無法在小巴車廂內設置行李架。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8.	沙田區區議員 容溟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36/15-16(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9.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將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擴展，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會增加該等路線的乘客量及令車程延長，因而影響到前往機場上班的機場員工； ● 政府當局應就跨境貨車的自動貨物清關制度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及 ● 在大橋啟用及機場於日後興建三跑道系統後，大嶼山將會成為香港的主要交通樞紐。政府當局應就該區的交通運輸基建及交通需求進行深入研究，以期更好地配合居民和旅客的需要。
20.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大橋口岸設立專用等候區，以供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及電動的士使用；及 ● 應在大橋口岸提供電動的士充電設施。
21.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1/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2.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聯合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95/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3.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1/15-16(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4.	劉世傑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1/15-16(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5.	潘朗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2/15-16(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6.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陳述聯合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95/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7.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陳述聯合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95/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8.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陳述聯合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95/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9.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非專營巴士的供應增加會導致營運商之間出現惡性競爭； ● 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及 ● 規定提供跨境遊覽服務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須於使用大橋口岸的公共交通交匯處10日前取得運輸署的批准，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該等旅行團往往僅於數日內組成。
30.	Trade Travel (HK)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現行做法行之有效，給予豁免對遵從現行規定的其他營運商並不公平。
31.	捷達客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業界前景仍然黯淡，而市場上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的問題會進一步影響營運商的業務； ● 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及 ● 對於非專營巴士的數目增加會加劇司機人手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
32.	永信環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3.	新輝旅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及 ● 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
34.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會導致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令營運商之間出現惡性競爭； ● 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及 ● 對於非專營巴士的數目增加會加劇司機人手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
35.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協助業界好好利用其現有車隊的剩餘車輛，以應付新的需求；及 ● 只向非專營巴士簽發單一服務批註，不會對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帶來好處。
36.	伍氏兄弟旅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
37.	占仕旅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
38.	必達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偏離了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9.	安全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偏離了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
40.	新星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偏離了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 ● 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及 ● 建議現有的本地非專營巴士營運商應可營運取道大橋的跨境巴士服務。
41.	寰宇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採購新巴士會導致供過於求，並會影響相關業務的利潤。
42.	陳一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現時並非增加非專營巴士供應的適當時機，因為此舉會對業界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43.	強記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偏離了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及 ● 鑒於市場情況欠佳，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向一輛巴士簽發多種服務批註，以提高營運商的生存能力。
44.	強記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偏離了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發出新的非專營巴士牌照會導致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以及令營運商之間出現惡性競爭。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5.	愉景灣"爭氣行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1/15-16(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6.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大橋啟用後會令跨境巴士服務的交通需求增加。非專營巴士的現有供應或未能應付增加的需求；及 ● 促請運輸署繼續留意大橋的實際使用情況，以便適度調整跨境巴士配額的數目，應付交通需求。
47.	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豁免安排只適用於營辦取道大橋的跨境巴士服務，不會對其他口岸構成直接競爭； ◆ 非專營巴士的現有供應不足以應付因大橋啟用而增加的需求；及 ◆ 大橋啟用後會為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本地非專營巴士服務)帶來新的乘客需求。
48.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運輸署就大橋發放新配額以及擬議豁免安排，因為該等建議可確保非專營巴士供應充足，可應付增加的交通需求，並且促進運輸業界進一步發展；及 ● 促請政府當局放寬香港／澳門跨境巴士服務只可由合資格香港營運商或澳門營運商營辦的規定。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9.	康和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會加劇與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學生服務(A03批註))之間的競爭。業界可利用現時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因大橋啟用而衍生的交通需求。
50.	勝興旅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擬議豁免安排表示關注，因為有關安排並不公平，而且偏離了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
51.	新而佳旅運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會導致供過於求，以及令營運商之間出現惡性競爭。業界可利用香港現有車隊中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交通需求。
52.	聯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偏離了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業界可利用香港現有車隊中供應過剩的車輛，以應付因大橋啟用而衍生的交通需求。
53.	東興汽車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36/15-16(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4.	互力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1/15-16(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5.	樂欣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擬議豁免安排。給予豁免對於之前已經從市場上的現有車隊採購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商並不公平；及 ● 如當局須發放任何新配額，該等配額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招標。
56.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不信服將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擴展，安排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之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只會令該等路線的總行車時間增加5分鐘。運輸署應引入新路線，以應付大橋口岸的交通需求； ● 促請運輸署改善機場的公共交通安排；及 ● 專營巴士公司應向在大橋口岸及機場上班的員工提供票價優惠。
57.	郭仲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部門可考慮在機場與大橋口岸之間闢設特別連接路，以供專營巴士使用。
58.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機場員工上下班須乘車接近兩小時。將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擴展，安排於到達機場之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會增加乘車時間，因而削弱公眾到機場或大橋口岸上班的意願。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9.	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利用市場上供應過剩的情況，以應付大橋的交通需求；及 ● 關注到非專營巴士的數目增加，會加劇東涌的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
60.	公共運輸研究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1/15-16(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1.	公共交通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51/15-16(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2.	亞洲國際博覽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659/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3.	大嶼山發展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657/15-16(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9月9日